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88號

原告 林健豪

被告 洪聖賢
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5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，有本院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，附此敘明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3日7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南區濱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濱南路與灣裡路6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在其行向號誌為紅燈情形下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，適訴外人蘇聖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搭載原

告，自對向車道往灣裡路62巷之機慢車待轉區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（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右腳第5趾開放性骨折、右腳第5趾中端趾節脫臼、雙膝擦傷、雙手擦傷等傷害（以下簡稱系爭傷害）。爰請求被告賠償：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05元、就醫交通費1,620元、額外支出190元（醫院停車費、影印單據）、輔具費用600元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8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5745號起訴書為憑，而被告所犯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部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678號判決判處被告「洪聖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在案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卷可稽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爭執。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，致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核列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共

計33,805元乙節，業據提出台南市立醫院收據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收據、祥泰診所收據及惠民診所收據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59號卷第15-37頁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就醫交通費部分：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交通費用共計1,620元等語，而依Google地圖資訊，原告住處與台南市立醫院之距離約6公里，則原告前往就醫往返約12公里，以油價每公升27元、每公升汽油約行駛12公里、10次就醫次數計算，共計270元【計算式：27元（每公升）÷12公里（每公升）×12公里×10次＝270元】。是原告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270元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3.額外支出部分：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醫院停車費、影印單據，共計190元乙節，業據提出電子發票（見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59號卷第7-11頁）為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4.輔具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購買輔具共計600元，業據提出永康藥局統一發票（見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59號卷第13頁）為憑，核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勢有關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113年度有報稅所得167,286元，名下無財產；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3年度無報稅所得，名下無不動產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。復參酌兩造之身分、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及原告所受傷害等情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30,000元，方稱允當。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在30,000元之範圍內，核屬有據；而逾該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5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4,865元（計算式：

醫療費用33,805元＋就醫交通費270元＋額外支出190元＋
輔具費用600元＋精神慰撫金30,000元＝64,865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4,86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請求系爭機車維修之裁判費1,500元，而原告此部分請求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
01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李 雅 涵